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出席人數：如簽到表，共計 41 人出席。

主 席：閔宇經 學務長

紀錄：顏愛瑜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 明：報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 各項法規 章則制/ 修訂提案	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09.1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	學務處	已於會議後執行，截至 109.12.09 共計 280 人次受領此助學金。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已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參、單位業務報告

如會議資料，補充說明 110 年整體發展經費計劃(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資本門申購 23 項目，總計 963510 元，經常門申購 38 項，總計 1022213 元，已經送研發處審議，資料如下：

1. 資本門申購統計表

優先序	品名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購社團
1	音箱	14,000	1	14,000	鋼琴社/H114
2	爵士鼓組	63,000	1	63,000	熱音社/K12102
3	活動式棒球網屋	157,500	1	157,500	棒壘社/O124
4	外抽式真空封口機	14,800	1	14,800	巧手點心社/H110
5	真空包裝機	21,900	1	21,900	西餐廚藝社/LB10401
6	行動電冰箱	12,800	1	12,800	西餐廚藝社/LB10401
7	音響擴大機	37,000	1	37,000	嘻哈文化研究社/0424
8	被動式喇叭	14,800	2	29,600	嘻哈文化研究社/0424
9	電木吉他	42,000	1	42,000	民謠吉他社/0224
10	電吉他	18,000	2	36,000	熱音社/K12102
11	LED 燈棍	12,600	1	12,600	火舞藝術社/0323
12	電木吉他	18,000	1	18,000	民謠吉他社/0224
13	單鍵盤電子琴	50,000	1	50,000	熱音社/K12102
14	吉他音箱	34,000	1	34,000	熱音社/K12102
15	單眼相機	19,900	2	39,800	學生會/H104
16	電腦	26,518	2	53,036	學生會/H104、學生議會/H115
17	高功率混音擴大機	29,000	1	29,000	嘻哈文化研究社/0424
18	數位 DJ 撥放器	33,000	1	33,000	嘻哈文化研究社/0424
19	烤箱	38,800	1	38,800	西餐廚藝社/LB10401
20	低溫烹調機	46,800	1	46,800	西餐廚藝社/LB10401
21	筆記型電腦	29,979	6	179,874	學生會/H104
合計				963,510	

2. 經常門申購統計表

項目	序號	品名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購社團
萬元以下	1	砂包裝袋	600	25	15,000	各社團
	2	Truss 後撐	3,000	2	6,000	各社團

項目	序號	品名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購社團
器材	3	麥克風	1,500	1	1,500	鋼琴音樂社
	4	折疊式手推車	2,070	1	2,070	西餐廚藝社
	5	醒酒瓶	1,440	2	2,880	葡萄酒研究社
	6	氣泡酒杯	250	80	20,000	葡萄酒研究社
	7	甘皮剪刀	350	10	3,500	彩繪指甲藝術社
	8	LED 雙短棍	5,145	2	10,290	火舞藝術社
	9	LED 燈球	4,740	2	9,480	火舞藝術社
	10	冰滴咖啡壺	3,980	1	3,980	調酒社
	11	磨豆機	5,500	1	5,500	調酒社
	12	5人輕便套鍋	1,480	4	5,920	戶外探索社
	13	室內足球	749	6	4,494	足球社
	14	指北針	750	12	9,000	戶外探索社
	15	喇叭三角立架	800	2	1,600	嘻哈研究社
	16	氣壓式麥克風架	1,700	2	3,400	嘻哈研究社
	17	盜夢都市	510	1	510	桌遊社
	18	妙筆神猜	1,267	1	1,267	桌遊社
	19	妙語說書人	1,063	1	1,063	桌遊社
	20	色彩X麻吉	340	1	340	桌遊社
	21	戰國風雲	1,104	1	1,104	桌遊社
	22	翹臂圈訓練帶	480	2	960	運動健身指導社
	23	翹臂圈訓練帶	480	2	960	運動健身指導社
	24	槓鈴桿	6,499	1	6,499	運動健身指導社
	25	壺鈴	499	1	499	運動健身指導社
	26	槓片鎖	249	2	498	運動健身指導社
	27	磨甲機	2,500	5	12,500	彩繪指甲藝術社
	28	睡袋	4,480	12	53,760	戶外探索社
	29	雞尾酒缸	2,500	2	5,000	調酒社
	30	氮氣咖啡瓶	6,980	1	6,980	調酒社

項目	序號	品名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購社團
	31	翹臂訓練帶	580	2	1,160	運動健身指導社
	32	槓鈴架	4,499	1	4,499	運動健身指導社
鐘點費	1	指導老師	5,000	30	150,000	課指組
活動費	1	新生晚會	140,000	1	140,000	課指組
	2	社團博覽會	130,000	1	130,000	課指組
	3	系際盃舞蹈比賽	150,000	1	150,000	課指組
	4	櫻花藝術季	120,000	1	120,000	課指組
	5	畢業晚會	130,000	1	130,000	課指組
合計					1,022,213	

肆、審議學務各項法規章則制修訂提案

案由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規則」

提案單位：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擬修「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規則」，以符合實際管理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

10510-033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為建立安全友善的住宿環境，培養住宿生良好的生活習慣，確使學生能遵守團體紀律，特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住宿生違犯下列事項者，得依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累積記滿 10 點即取消住宿資格，不得再申請住宿。

第三條 扣 10 點之違規事項：

- 一、偷竊、恐嚇其他住宿生或宿舍輔導員。
- 二、擅自留宿非住宿生。
- 三、有自傷傷人之行為或危害其他住宿生安全者。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涉及性平事件屬實者。
- 五、教唆校外人士尋釁滋事妨害宿舍安全者。
- 六、吸食、持有或販售毒品(含迷幻藥)。
- 七、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攜帶、使用足生公共安全疑慮之物品，例如管制類刀械、煙火等。
- 九、其他違反宿舍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第四條 扣 5 點之違規事項：

- 一、寢室內違規使用高電阻電器。
- 二、蓄意毀損公物(汙損牆壁、破壞門窗等宿舍任何設備)，**並須另負賠償責任。**
- 三、造假不實，瞞騙家長及宿舍管理人員者。
- 四、未請假外宿者或已辦理假日要留宿，但未留宿、未回家及私自外宿，瞞騙師長者。
- 五、經勸導仍執意喧嘩，影響他人生活作息者。
- 六、無故未參加學校推動之各項宿舍活動者。
- 七、對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之輔導管理，有不禮貌或不服從之行為者。
- 八、擅自拆換寢室門鎖、**非緊急狀況與開放時段擅自開啟逃生門**或未經核準備份鑰匙及門禁卡。
- 九、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
- 十、在宿舍內**或**頂樓等公共空間，有鬥毆、**打麻將**、賭博等違法行為者。

第五條 扣 3 點之違規事項：

- 一、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擅自更改寢室床位者。
- 二、聚集他人寢室喧嘩或住宿，擅引「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 三、未按規定報到或晚自習者，晚間或假日留宿不自動報到者。
- 四、未辦理假日留宿，自行臨時留宿又不自動報到者。
- 五、未申請外出假，逾時返回宿舍者。

- 六、未按規定清掃寢室、公共區域者。
- 七、學期末離開宿舍前，未將寢室清掃乾淨者。
- 八、流理臺及加熱區使用後未將殘留之油漬、廚餘及雜物清除者。
- 九、未按規定協助他人進出或擅自攀爬圍牆進出宿舍。
- 十、**違規用電，蓄意規避電費計費系統或利用公共區域插座私接個人電器用品使用。**
- 十一、**在宿舍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或飲酒(含酒精性飲料)。**

第六條 扣 2 點之違規事項：

- 一、垃圾未分類，在宿舍內外週邊、公共空間及走廊放置雜物與垃圾，任意製造髒亂。
- 二、私自闖入他人寢室或任意翻動他人物者。
- 三、任意喧嘩嬉鬧，製造噪音，影響宿舍寧靜情節較輕者。
- 四、請假外出但逾時返回宿舍且未先行報備者。
- 五、宿舍內**攜帶或**飼養寵物。
- 六、門禁時間後，擅自開啟宿舍管制之大門，影響住宿生作息者。
- 七、宿舍公共場合穿著不整齊或過於暴露，妨礙他人等行為。
- 八、**個人物品或衣物懸掛、置放於非規定之區域，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第七條 住宿生違反規定除依本規則扣點外，得另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或相關法規議處。

第八條 違規扣 3 點以下事項，應先以規勸為主，但仍可就違反情形逕予扣點。

第九條 對違反本規則予以扣點不服者，應先向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覆，再不服者，向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規則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7 年 05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 (二)依目前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實際補助之標準，修正誤餐費每人以80元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50-008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目的：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活動性質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校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

-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
- (二)學生所繳交的學生會費。
- (三)學校補助經費。
- (四)其他。

三、學生會費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學生會擬定並經學生議會審議後另行公告。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辦法所定之經費補助標準均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活動辦理單位自行籌措，且補助額度須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
- (二)補助項目之標準表如附件。

五、申請補助費用卻未辦活動需將補助費用繳回，而實際舉辦活動者需於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經費使用情形提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核銷。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外活動費補助項目之標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台幣）	經費來源	備註
1	社團學會老師指導費用	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補助經費	
2	評審費	依本校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給標準辦理	學校補助經費、學生會費	
3	評鑑獎金	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補助經費	
4	活動誤餐費交通費	誤餐費每人以80元為原則，交通費每人每次200元為原則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校補助經費	
5	燈光音響	依申請核定	學校補助經費、學生會費	
6	比賽獎金	全校性團體賽： 第一名：30,000元 第二名：20,000元 第三名：10,000元 第四名：8,000元 佳作：6,000元（佳作以5名為上限，獎金依狀況調整） 個人賽： 第一名：10,000元 第二名：8,000元 第三名：6,000元	學校補助經費、學生會費	1. 左列金額得視學校每學年經費編列及比賽內容、參賽人數等因素而調整。 2. 本補助項目僅適用校

		佳作：2,000 元（佳作以 5 名為上限，獎金依狀況調整）		內 舉 辦 之 競 賽 活 動 。
7	全校性、校 際性活動	專案申請	學 生 事 務 與 輔 導 工 作 經 費	
8	帶動中小學 或社區社團 發展	專案申請	學 生 事 務 與 輔 導 工 作 經 費	
9	學校慶典活 動	專案申請	學 校 補 助 經 費	

備註：原則不支應學生因公出差住宿費，另有執行相關計畫之住宿費依其計畫 經費規
定支應。若有其他需求時得另行上簽，經核定後支給。

案由三：審議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分配金額為2,423,310元，學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需高於補助款，故編列2,479,092元。

(二) 依學輔經費使用要點規定：

1. 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20%：484,662元。
2. 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50%。

(三)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之四大願景及其11項目標與24項策略，規劃110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共計規劃9項目標54項工作項目。

(四) 各項工作目標經費一覽表：

目標	學校配合款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	合計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651,274	466,056	1,117,330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148,214	110,220	258,434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36,000	209,780	245,780
2-3 促進和諧關係	501,861	450,567	952,428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482,288	459,005	941,293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206,800	225,700	432,5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225,710	249,290	475,000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99,945	252,692	352,637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	127,000	0	127,000
總計	2,479,092	2,423,310	4,902,402

決議：照案通過，「110年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請參閱會議資料。

案由四：審議110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項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110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分配金額為2,423,310元其三分之一為807,770元，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20%。
- (二)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期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辦理。
- (三) 110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為三年中長期發展計畫(109-111年度)之第二年，補助款編列806,296元、配合款201,944元，總經費為1,008,240元，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20%。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進行後續事宜。

陸、臨時動議

無

會議結束，散會 12:55

承辦人

學生事務處
組員 顏愛瑜
12.16.

敬陳主席

學務長 閔宇經
12.16